

#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 通 知 书

(2024)鄂 0111 破申 19 号

武汉邻慢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5 日，申请人马向华在执行阶段以你公司不能按时履行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履行全部义务为由，要求将你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法院即本院进行破产审查。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陈红进行审查，法官助理任月静、书记员万莹莹负责本案书记员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你对申请如有异议，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本院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上午 11:15 时在第八法庭进行听证，请你方携带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准时出席，如有委托代理人出席听证会，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及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以上事项，特此通知。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联系人：任月静助理 87520157 万莹莹书记员 87532843

联系地址：武汉市洪山区民族大道 789 号

武汉洪山区人民法院民二庭